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 院 別	系 所 名 稱	需用名額	師 資 需 求 學 術 專 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 絡 人
管理學院	財務金融系	1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助理教授級以上(含)師資 1 名。 2. 應具財務金融或會計等相關背景，如具研究發表或產學合作經驗尤佳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2.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 (2) 若欲以各項計畫案之研究員或研究助理作為業界實務經驗，請務必檢附相關成果報告書及合約。 3. 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或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資格，抑或具備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。 4. 擬聘時間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。 5. 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 	<p>聯絡人姓名： 許景嶠教師</p> <p>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 分機 5412</p> <p>電子郵件： chingyu@yuntech.edu.tw</p>

			<p>載)。</p> <p>(2) 學、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：</p> <p>a. 應檢附大學、碩士、博士等畢業證書</p> <p>b. 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</p> <p>(3)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離職或在職證明。(請參照附件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。)</p> <p>(4) 歷年著作目錄、論文影本。</p> <p>(5) 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含經費)，並附佐證文件。</p> <p>(6) 未來研究方向簡述。</p> <p>(7)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例如：可任教科目、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推薦信等)。</p>	
--	--	--	--	--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六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 (二)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台灣就業通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六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及參考資料、研究計畫，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管理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-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專任教師)。
 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應徵系所 /職位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	
學歷 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 系所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		證件字號
			起	訖		年	月	
經歷 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		證件			
			起	訖		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 教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 副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 助理字第 號			
	專長領域							
研究論文	A.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							
	B. 研討會論文：							

	C.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
	D.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國科會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
簡要自述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財務金融系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